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4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宜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98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 1,832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北京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大邦通商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91,026.36 万元	人民币 208,973.64 万元
保利北京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1,832 万元	人民币 130,423.00 万元	人民币 139,577.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信达宜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90,000 万元	人民币 980 万元	人民币 129,280.00 万元	人民币 160,72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073.10 万元,负债总额 7,455.82 万元,净资产 617.2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062.46 万元,利润总额 1,177.07 万元,净利润 869.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533.03 万元,负债总额 7,421.04 万元,净资产 111.9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623.84 万元,利润总额-679.60 万元,净利润-508.82 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珩田路 510 号 6 楼 676 室

法定代表人:洪少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厦门市宜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112.75 万元,负债总额 2,052.48 万元,净资产 1,060.27 万元;2023 年 4-9 月,营业收入 2,841.71 万元,利润总额 58.26 万元,净利润 58.26 万元。信达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保利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北路临 16 号-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983.23 万元,负债总额 16,604.06 万元,净资产-1,620.8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937.63 万元,利润总额-633.93 万元,净利润-634.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113.30 万元,负债总额 7,033.60 万元,净资产-1,920.3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883.71 万元,利润总额-299.47 万元,净利润-299.47 万元。保利北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信达国贸汽车	大邦通商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500 万元	5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宜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 万元	98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保利汽车	保利北京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32 万元	1,832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大邦通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北京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72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588,735.6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7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131,264.33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678,485.6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24%。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 2024 年度新增的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担保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〇二五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子公司的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战略规划检核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周一)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二〇二四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折合人民币 87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 2024 年度新增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 2024 年度新增的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厦门信达、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78,485.67	70%(含)以上	300,000	118.60%	否
				70%以下	860,000	340.00%	
	控股子公司			70%(含)以上	270,000	106.74%	否
				70%以下	290,000	114.65%	
子公司	厦门信达	——	217,400	82.50%	300,000	118.60%	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担保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〇二五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子公司的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 2024 年度新增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同比例或超额担保等措施提供反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是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二〇二四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60%。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尚未新签署担保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78,485.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24%。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39.2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国贸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3 名,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未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17.41 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的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国贸控股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 号、厦国资产[2016]452 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3,222.01 亿元,净资产 898.67 亿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934.60 亿元,净利润 52.89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3,822.15 亿元,净资产 958.99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18.30 亿元,净利润 16.25 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39.2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贸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5 亿元(含与国贸控股下属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单日最高金额 6.85 亿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2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万炜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930,591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共计 93,059,1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999,936,900.00 元)的 9.306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591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宝华律师、庄永宏律师

(二)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930,591 张,代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93,059,100 元,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9.3065%。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591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据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庄永宏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赵宝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0,942,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3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1,688,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90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459,253,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338%。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0,806,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10,942,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60,806,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10,942,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60,806,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682,218,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11%;反对的股数 28,72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9%;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32,082,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7665%;反对的股数 28,72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2335%;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10,942,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60,806,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09,353,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的股数 1,589,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的股数 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59,217,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550%;反对的股数 1,589,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3450%;弃权的股数 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1,033,729,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19,635,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214,094,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65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219,708,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61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214,094,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65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有 6 个。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177,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2%;反对 1,703,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156,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6%;反对 1,703,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51%;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288,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2%;反对 6,59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7%;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267,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34%;反对 6,592,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04%;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163,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8%;反对 1,716,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1%;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142,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24%;反对 1,716,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3%;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177,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2%;反对 1,703,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156,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6%;反对 1,703,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51%;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176,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1,704,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9%;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155,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1%;反对 1,704,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56%;弃权 848,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177,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1%;反对 1,703,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848,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156,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5%;反对 1,703,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51%;弃权 848,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4%。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博远律师、徐超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